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宏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至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宗璘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書記官　李瓊華